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美環
訴訟代理人　鐘耀盛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柳忞希
訴訟代理人　林添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請求之追加，本院於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請求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請求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同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係被繼承人江天赦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依民法第1149條規定，請求繼承人即被上訴人酌給遺產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。嗣於本院追加請求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(本院卷第132、172頁)，業據被上訴人同意(本院卷第172頁）。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對伊有扶養義務，追加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5條、第1120條規定，求為同一之聲明，核屬家事非訟事件，惟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其追加亦應准許。至其於本院改稱係江天赦受其扶養，則僅為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為伊長子江天赦（原名潘武琪，民國110年11月13日死亡）之女，被上訴人繼承江天赦與訴外人即伊另2名子女潘魏琪、潘奐琪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之0、000之00、000之00、000之00及000之00地號等5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，嗣共同出售而獲分配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6萬6,666元。江天赦生前皆賴伊與潘魏琪、潘奐琪共同扶養，伊與僅有之親屬潘魏琪、潘奐琪所召開親屬會議決議被上訴人應酌給遺產，縱不合法，為符合公平法則，仍得請求酌給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149條之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14日起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並於本院追加請求主張：被上訴人對伊有扶養義務，亦應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5條、第1120條規定，為上開給付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並非受江天赦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且未合法召集親屬會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149條規定，請求伊酌給遺產，為無理由。被上訴人另有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伊對被上訴人無扶養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請求之追加，其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㈠上訴及追加之請求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（見本院卷第134至135頁）：

㈠被上訴人為上訴人長子江天赦（原名潘武琪，110年11月13日死亡）之女。

㈡被上訴人繼承江天赦與上訴人另2名子女潘魏琪、潘奐琪共有系爭土地，嗣於111年共同出售予訴外人龍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被上訴人獲分配價金366萬6,666元。

㈢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祖父潘金城（81年7月23日死亡）於73年3月26日離婚，系爭土地為江天赦於90年1月5日繼承取得。

㈣上訴人於江天赦生前擔任清潔工作，江天赦死亡前5年間曾擔任保全工作。

㈤上訴人委託律師於112年1月6日發函予被上訴人：「…本人已依民法第1129條規定：召集潘魏琪、潘奐琪開親屬會議，因台端已委請張錦芳律師表明無給付扶養費義務，特此聲明請求酌給江美環之扶養費，依現最新勞基法規定，每月勞工最低薪資2萬6,450元，並以生命年餘表女生之歲數平均為85歲…計20年，以上費用，本人減縮為200萬元…」，經被上訴人收受。

五、本院就本件之爭點，論斷如下：

㈠依民法第1149條請求部分：

1.按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，酌給遺產，民法第1149條定有明文。立法目的係在對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恐其因被繼承人死亡，素來之生活將受影響，為安頓此等人，並維持其日後生活。因此，必須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始可行使該項請求權。

2.本件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為江天赦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辯以：上訴人於江天赦生前從事清潔工作，自給自足，江天赦生前擔任保全工作，然經常失業在家，收入所得不豐等情，並提出江天赦106年至110年間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據（見原審卷第71至79頁），觀諸江天赦上開年度所得依序為35萬1,012元、27萬3,029元、8萬2,652元、7萬9,413元、13萬8,100元，可知江天赦生前近3年，所得收入月平均6,000餘元至1萬3,000餘元不等，供自己生活尚有不足，且上訴人於本院已改稱係江天赦受其扶養，因江天赦死亡前罹患精神疾病，均由上訴人照養等情（見原審卷第93頁、本院卷第172、173、179頁），堪認上訴人於江天赦生前並未有受江天赦扶養之事實。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非被繼承人江天

赦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其依民法第114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酌給遺產，顯與法不合。

3.上訴人另以伊雖無法召集親屬會議，但現已年邁，仍需從事清潔工作維生，老境堪憐；被上訴人正值青壯之年，基於公平法則，仍得依「其他關係」，請求被上訴人酌給遺產云云，無礙關於上訴人非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事實之認定，與前揭法條規定之要件事實不符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亦難認可採。

㈡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5條、第1120條規定請求部分：

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家長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五、家屬。六、子婦、女婿。七、夫妻之父母。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1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為上訴人長子江天赦之女(見不爭執事項㈠)，固為上訴人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然上訴人尚有親等較近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女潘魏琪、潘奐琪二人(見不爭執事項㈡)，自應先由該二人負扶養義務。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5條、第112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扶養義務，亦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14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5條、第1120條規定請求部分，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追加之請求。又上訴人追加之請求暨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請求均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